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 CZ-A1-25070038

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委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5070038）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1010225210200019486-XM001

预算金额：165.6 万元

最高限价：165.6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 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保安服务

单位：项

数量：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区域内。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本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国信招标第三会议室。

九、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参与本项目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

十、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10-63017618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人:于女士、张先生、张静

电 话:13720091534

座 机:010-88354433

电子邮件:guoxinyewu10@163.com

账户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302053080023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年4月30日16时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帐 号：3020530800238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8.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电子文档一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编号：GXCZ-A1-25070038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0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服务标准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5)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6) 最后报价函;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

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

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5分

报价部分：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业绩, 每具有一项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注: 同类业绩是指保安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不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如果合同文本不能证明服务内容, 需提供合同甲方的书面证明材料。	12
2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证书 1 分, 最高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75 分)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安保服务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各个安保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很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15 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管理制度	2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内容非常全面、详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很强，得 20 分；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15 分；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 10 分；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人员配置	25 分	安保人员配置合理，岗前及在职培训充分满足，具备一定优势和完善合理的培训管理制度，安保人员保障方案突出：25 分； 安保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岗前及在职培训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保人员保障方案：20 分； 安保人员配置一般，岗前及在职培训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培训管理制度和安保人员保障方案：15 分； 安保人员配置一般，安保人员岗前及在职培训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基本需求，培训管理制度和安保人员保障方案欠缺：10 分； 安保人员配置一般，岗前及在职培训方面欠缺：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服务应急预案	10 分	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性，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针对性 应急预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针对性强（10 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预案措施较具体，细节待完善（7 分） 应急预案比较合理、可行，预案措施基本满足应急需要（4 分） 应急预案欠合理、可行、预案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保 安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高聪聪

联系人： 任江

联系电话：010-63017618

受聘单位（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为广内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地区环境整治工作购买保安服务，经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环境秩序保障、安全隐患的防范。做好日常巡查、服务社区、外围秩序保障、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主动参与并动员群众及社会单位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实施勤务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3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保安人员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甲方将依法安排同等时间给予补休；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1、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_____元。

2、分项报价：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元，30 人共 12 个月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本协议的签署不在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合同签订后，6 月 10 日前第一次支付 2025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10 月 30 日前第二次支付 2025 年 12 月份和 2026 年 1 月份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2026 年 3 月 10 日前第三次支付 2026 年 2 月、3 月、4 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项下最后 1 个月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审计，以结算审计金额为主支付尾款。如乙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二）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三）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前 5 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机打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甲方依法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危害甲方安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保安员的食宿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调动保安员完成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但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合同范围合同时间内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且乙方应依法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向保安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

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它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乙方保安员应保证全员在岗，如因病、因事请假的，乙方应及时另行补充合格保安员到岗。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安员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分配岗位的一切协助城市管理执法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安防区域人员、设备及物品安全，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履行防范、制止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如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乙方保安员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应及时救助遇难群众及公私财产，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乙方保安员须积极配合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服从管理，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乙方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引发的致伤、致残、致死的事情，根据具体情节，由乙方处理。属于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视情况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的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协助综合执法队做好辖区环境秩序的管理工作。

（二）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依托 12345 举报，对动态点位进行盯守，协助做好对定居胡同、老墙根街及辖区地铁口周边的综合整治和环境秩序管控。完成对街巷、社区的日常巡查、重点区域的盯守及对违法建设的拆除治理中现场秩序的维护。

（三）保安员应在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遇有紧急情况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重点、难点街巷治理中，有充足的应对措施，降低出现暴力抗法风险。

（四）保安员的年龄应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不得高于 50 周岁，50%的人员年龄在 30 岁以下，并拥有初高中以上或同等文化程度。

（五）乙方负责保安员身体健康，出现疾病需请假不能承担工作任务的，应由乙方及时调换合格的保安员协助甲方工作。

（六）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以外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工作范畴内，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甲方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 2%向乙方

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1) 乙方保安员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2) 乙方派驻保安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精神类疾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请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乙方保安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 乙方保安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6) 乙方保安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 乙方保安员有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8)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发生安全事故的；
- (9)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第四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1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聘用保安员共 30 名。保安人员调配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区域内。

2 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3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4 其他要求及说明

- (1) 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2) 采购人有权对服务提供方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提出要求。
- (3) 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调换不合格保安员，服务提供方不得拒绝。
- (4)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不支付伙食费，由服务提供方自行解决。
- (5) 因服务提供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外或者履行岗位职责期间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或影响，采购人可向服务提供方提前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实际损失追究服务提供方责任。
- (6) 服务提供方负责保安员的管理调度、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按期向采购人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如因保安员离职、请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服务提供方应提前准备，及时补齐。
- (7) 服务提供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8) 服务提供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9) 服务提供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10)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调换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 (11) 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包括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服务提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 鉴于保安岗位性质及工作强度需求，要求保安员：1、均需要男性保安员；2、年龄在法定工作年龄以里，不超过 50 周岁，50%的人员年龄在 30 岁以下；3、身体健康，身体素质良好；4、初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5、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6、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7、要自觉维护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
- (13) 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服务

提供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14）服务提供方按照工作需求具体划分保安员的工作范围，配备保安队长 1 人，与采购方建立对接关系，听从采购方指挥，做好协调工作。

（15）服务提供方职责：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服务提供方主要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1）管片组辅助工作；（2）内勤辅助工作；（3）街面巡查、重点点位盯守工作；（4）夜班值守工作；（5）门卫、库房管理工作；（6）城市运行突发应急事件需要，在采购人的指挥下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16）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中标价），在合同期内不受相关政策因素影响而变化，其中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服务提供方应为保安员上缴的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公积金）。服务提供方不得以其他原因提出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8-2）
- 3、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格式见附件 8-3）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3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服务标准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本表为参考格式)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保安员证号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6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转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项目编号： ）中成交，同意按照服务费
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RMB 元中扣除，并开
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